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及各方相关方正积极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对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更正工作,由于此次事项所涉及的正会计差错更正工作量大,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

2、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经中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进行确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公告 编号:2024-0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股权价值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4沪仲案字第980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公司对上海千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工程”)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上海千禧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仲成梁
被申请人三:王长春
被申请人四:罗翔
被申请人五:汤雷
(二)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将其持有的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变更至申请人名下。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责任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根据《委托仲裁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千禧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上海千禧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长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被告承诺的净利润。上海千禧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申请人应以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进行赔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被申请人需补偿申请人的金额远大于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因此申请人提出变更要求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变更至申请人名下以抵补补偿金。
关于被申请人应现金补偿部分及延迟过户补偿金,申请人将于后续再度向被告申请人主张。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0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币种为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现将公司近期购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资金存放及使用风险,以及相关操作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为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理财产品只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2、公司必须与银行建立合规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指派专责人员负责资金管理使用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建立定期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理财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四、公告日期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2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3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4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5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6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7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8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9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10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1月27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通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对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经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自查期间存在的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并无交易。该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根据其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0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123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总人数: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金书渊先生、石维磊先生因事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830,206	90,796	219,8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830,206	90,796	219,800

3.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830,206	90,796	219,800

4.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830,206	90,796	219,8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830,206	90,796	219,800

6.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830,206	90,796	219,800

7.议案名称:《(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830,206	90,796	219,8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830,206	90,796	219,8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1-8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英、裴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前尚未发现重大分歧。
三、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及各方相关方正积极推进会计差错更正后对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更正工作,2023年度财务数据的期初数由公司根据会计差错更正后的数据进行确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公告 编号:2024-0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股权价值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于近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4沪仲案字第980号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书》,公司对上海千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禧工程”)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上海千禧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仲成梁
被申请人三:王长春
被申请人四:罗翔
被申请人五:汤雷
(二)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将其持有的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变更至申请人名下。
2、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申请费、保全责任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根据《委托仲裁协议》的约定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千禧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计报告》,上海千禧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长期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被告承诺的净利润。上海千禧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申请人应以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进行赔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被申请人需补偿申请人的金额远大于被申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因此申请人提出变更要求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变更至申请人名下以抵补补偿金。
关于被申请人应现金补偿部分及延迟过户补偿金,申请人将于后续再度向被告申请人主张。
二、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30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币种为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现将公司近期购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资金存放及使用风险,以及相关操作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为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理财产品只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
2、公司必须与银行建立合规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指派专责人员负责资金管理使用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建立定期和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理财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四、公告日期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2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3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4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5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6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7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8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9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10	工商银行“稳得利”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人民币	3.0000%	2024/03/20	2024/04/28	自有资金	否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1月27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通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对象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经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自查期间存在的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并无交易。该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根据其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次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海维路06号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123
2.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总人数: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金书渊先生、石维磊先生因事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与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830,206	90,796	219,8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